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满足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汇金供应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汇金供应链全资子公司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担保主合同：

①主合同是指青岛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或“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债权人）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2 年 150011 法授字第 DZ0361 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依据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年 150011 法借字第 DZ0366 号）为具体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②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该最高限额为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具有以下含义：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款项，甲方均应承担担保责任。

③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止和授信额度内如主合同为账户透支类、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或其他类授予债务人信用额度的协议的，授信额度是指主合同约定的保贴额度、透支额度等乙方授予债务人的银行信用额度，债务人可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各具体合同、借款凭证等约定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④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和授信额度内，乙方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主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各具体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通知、送达甲方，甲方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的，乙方即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①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②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5、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320.0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5%。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